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話：03-846-2860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64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延續暑期陪伴，防止攜子自殺案件再度發生案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2315號函、學生輔導法第6條、第8條及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5260號修定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多起攜子自殺案件，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，暑假期間仍請貴校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，化被動為主動，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，並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積極關心聯繫，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。
- 三、請持續落實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，並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08/08/16

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